

臺中市海嘯災害防救作業規定修正總說明

臺中市海嘯災害防救作業規定於一百零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訂定下達，為因應「交通部中央氣象署海嘯資訊發布作業要點」、「運用防空警報系統發布海嘯警報標準作業程序」及「農業部海嘯災害應變作業規定」之修正，並配合行政院組織法修正交通部中央氣象署名稱，爰予修正，本次修正重點如下：

- 一、新增臺中市各臨海地區區公所於規劃疏散路線圖時，須明確標示我國海嘯標準圖示之規定。(修正規定第二點)
- 二、修正海嘯預警發布時機及警報發布內容。(修正規定第三點)。
- 三、新增漁港及漁船之海嘯資訊通報及應變規定。(修正規定第四點)
- 四、修正解除警報音內容。(修正規定第五點)
- 五、新增堰塞湖災害準用海嘯警報規定。(修正規定第六點)